

洗錢防制法

9. 民國107年11月0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6、9~11、16、17、22、23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5條 (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 I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一 銀行。
  - 二 信託投資公司。
  - 三 信用合作社。
  - 四 農會信用部。
  - 五 漁會信用部。
  - 六 全國農業金庫。
  - 七 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 八 票券金融公司。
  - 九 信用卡公司。
  - 十 保險公司。
  - 十一 證券商。
  - 十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三 證券金融事業。
  - 十四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五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六 期貨商。
  - 十七 信託業。
  - 十八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 II 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 III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 一 銀樓業。
  - 二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 三 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買賣不動產。
    - (二)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四)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
    - (五)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 四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 (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三)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 五 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IV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V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VI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VII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第6條 (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 I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 二 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三 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
  - 四 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五 稽核程序。
  - 六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II 前項制度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III 第一項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前項查核之方式、受委託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IV 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制度，或前項辦法中有關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V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現地或非現地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9條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申報)

I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II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III 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IV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10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申報義務)

I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II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III 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IV 前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V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11條 (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得採相關防制措施)

I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

- 一 令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二 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
- 三 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II 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

- 一 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 二 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三 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第16條 (洗錢犯罪之成立不以特定犯罪之行為發生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

I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II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III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IV 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17條**（洩漏或交付罪責）

I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22條**（定期陳報查核成效）

第六條第二項之查核，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

**第23條**（施行日）

I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II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刑事訴訟法

40. 民國107年11月2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7、61條條文

41. 民國107年11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11條條文

**第57條**（文書送達）

應受送達人雖未為第五十五條之陳明，而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為書記官所知者，亦得向該處送達之。

**第61條**（文書送達方式）

I 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或郵務機構行之。

II 前項文書為判決、裁定、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者，送達人應作收受證書、記載送達證書所列事項，並簽名交受領人。

III 拘提前之傳喚，如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且應以掛號郵寄；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311條**（宣示判決一時期）

行獨任審判之案件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二星期內為之；行合議審判者，應於三星期內為之。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民國107年05月02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38條；並自公布日施行；民國107年06月28日行政院公告第36條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7年07月02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